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组织的扬州市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2-JZCG-K2025-0011，2026 年度扬州市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扬州市广陵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大扬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万元¹，属于(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扬州大扬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